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总裁沈和付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沈和付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胡伟先生职务调整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现将相关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 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沈和付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时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经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沈和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3.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1. 沈和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沈和付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2023年1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

会决议生效时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胡伟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员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